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 网络安全审核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 公安部《关于下发公安机关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告知承诺书（修订稿）的通知》（公网安〔2022〕2877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简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办理流程，对在省内新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由前置审核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新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直接取消审批。

申报条件：

1. 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3. 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4. 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5.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报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能够调用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本人办理的，携申请人身份证件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能够调用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经行政审核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

2. 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的，应出具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能够调用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3.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执信息网络安全告知承诺书办理后续手续。

办理时限：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2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应当向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系电话：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四处 0871-63054617。